

#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5 年 6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1 時

會議地點：本校四維樓地下會議室

主 席：徐校長淑敏

記錄：李佩蓉

出席人員簽到：詳如簽到名冊

## 壹、主席致詞：

家長會張會長、家長會常委、教師會蕭理事長、以及所有敬愛的教職員工同仁，大家好，剛剛頒發擔任補救教學老師感謝狀，補救教學是教育部極重視的一環，另推動品德教育，轉發普仁獎的感謝狀給兩位老師。今天的校務會議，希望能在表訂的時間 12 點半以前，再提早一點結束，讓大家有多一點的時間，享用家長會為我們準備的自助式美食佳餚，我們用熱烈的掌聲感謝張會長。另外教師會蕭理事長也功德圓滿，即將在本學期卸任，等一下請蕭理事長發表卸任感言，我們也用掌聲謝謝蕭理事長，同時也恭喜陳惠菁老師接任，我們下學期會邀請陳老師坐到台前來，跟我們一起開啟校務會議的序幕。今天會議報告的內容，每位主任有 3 分鐘的時間，3 分鐘鈴響，立刻消音下台，沒有報告完畢的，詳見我們上網公告的資料，另外

我本人報告的時間設定在 10 分鐘，如果有超過，請讓我繼續，開玩笑的，我會控制在表訂的時間內，因為時間管理很重要。希望今天我們的校務會議能圓滿成功，謝謝大家。

## 貳、家長會張會長報告：

校長、蕭理事長、各位主任、老師大家好，今天代表家長會，感謝各位主任、各位老師這學期的辛苦，不要講太多，祝福各位暑假，有一個愉快的假期。

## 參、教師會蕭理事長報告：

校長、會長、家長會委員、各位教師同仁，大家午安！首先，從明天開始將有兩個月假期，祝福各位假期愉快，另外，退休的老師，退休後有更美好的生活。第 2 件事情，有幾位市內外介聘的同仁來到碧華國中，碧華國中是一個非常溫暖的大家庭，歡迎市內外介聘的同仁來到我們學校。第 20 屆教師會，若有同仁未加入或願意加入，各辦公室都有負責人，可以跟他接洽，或者找我們一些教師會的幹部，很快就可以加入我們碧華的教師會，最後一點，也是校長所講的，8 月 1 日我即將卸任，校長來到碧華第 5 年，我當了 4 年的理事長，第 15 屆、16 屆、18 屆、19 屆，中間空了第 17 屆，謝謝各位同仁的支持和鼓勵，在此也謝謝學校的同仁，第 20 屆教師會理事長是陳惠菁老師，希望各位同仁

能繼續支持陳理事長，謝謝各位。

#### 肆、各處室報告：

- 教務處：報告人張世珍主任，詳如 PPT 書面資料。
- 學務處：報告人黃何歲主任，詳如 PPT 書面資料。
- 總務處：報告人李偉成主任，詳如 PPT 書面資料。
- 輔導處：報告人許富美主任，詳如 PPT 書面資料。
- 補校：報告人林世偉主任，詳如 PPT 書面資料。
- 幼兒園：報告人李佩芬主任，詳如 PPT 書面資料。
- 人事室：報告人袁先琴主任，詳如 PPT 書面資料。
- 會計室：報告人王瓊曼主任，詳如 PPT 書面資料。

#### 伍、校長室報告:詳如 PPT 書面資料

首先，感謝各處室主任均能掌握時間，讓我們的流程至目前為止都能順利進行，也和大家預告下學年的主任，教、學、總、輔、補校的主任均無異動，留任原處室，留任之前均有徵詢主任的意見，均表示無異動的規畫，另外幼兒園的部分，是由幼兒園的老師，每人輪流兩年的方式，擔任主任的行政工作，今年剛好幼兒園有兩位老師異動，在我報告之前，跟各位做個說明。恭喜李佩芬主任異動至社子國小附幼，離她家只有 5 分鐘的走路路程，我們也祝福她，鬧鐘鐘響 10 分鐘，就可至服務的幼兒園上

班。另外也恭喜吳麗敏老師，也曾擔任我們幼兒園的主任，要調任至厚德國小幼兒園，離她的住所稍近一點，也符合她的生涯規畫，我們用掌聲來謝謝兩位老師，新調任來的人員，我們在下學期期初，再和各位介紹，那兩位老師也是非常有經驗，在幼兒園畢業典禮時，也跟大家介紹過。組長的部分，只有補校和輔導處有些許異動，也是等下學期期初，留待給主任做介紹，總務處因秀鑾組長退休，剛剛主任也和大家做介紹。

請看到我校務會議報告的內容，首先是感恩與祝福，表達給我們全體的教職員工同仁，我想大家應該有印象，從我到本校服務5年以來，每一次禮拜一的朝會，如果有升旗，我開口問候的，一定是敬愛的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同仁，因為一個學校是由教職員工同仁一起組成的，一個禮拜就利用朝會時間，跟全體教職員工同仁做個問候。當然也會依不同的會議，跟不同的處室主任、老師，進行問候。在我們學校運作的過程當中，非常感謝教師會的支持，我想我個人很有福氣，因為蕭理事長擔任教師會理事長4年，我在校服務5年，這4年有他搞定，所以在我們學校，和教師會之間的聯繫和互動，是一片和諧，也達到我個人治校目標的第一個方向，我相信未來在惠菁理事長的帶領之下，教師會一樣會朝這個目標和學校合作，一樣為老師爭取應有的權益和福

利，我個人對教師會也有一些期待，也曾經多次說過，教師會是一個教師專業團體，這個教師專業團體，除了在值得慶祝的日子，表達對老師的慶賀，或者辦理與教師有關的聯誼活動之外，也希望在教師的專業能夠提升，現在正好是一個很好的時機，我們學校申辦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，有很多學校在評鑑過程中，都是由教師會主動發起，例如：各項的講座、課程的共備或者和提升教師專業能力有關的觀課活動，我想未來在惠菁理事長的規畫之下，應該會有長足的發展和進步。另外家長會的部分，也很感謝張會長帶領的家長會團隊，每次學校重要活動都能出席，一起進行活動或分享師生的榮耀，並且能夠適時給予優秀、清寒或弱勢的孩子，給予鼓勵或補助，在此一併表達感謝。另外，志工大隊是一群與學校沒有家長關係，或者孩子已畢業多年，還願意留在學校服務的一群人，昨天才開了志工大會，我相信我們學校因有志工的加入，讓我們老師的工作，可以因為志工的協助，能夠順利的運作和進行，在此一併表達謝意。

下一張簡報，還是要藉著照片，感謝家長會，在這次九年級同學參加會考時給予的協助，和鄰近學校的家長會組織比較，我們學校在會考現場產生的凝聚力，讓其他家長會值得學習與肯定的。

下一張簡報，再次恭喜秀鑾組長，我們在6月2日時，一起和會長、相關同仁，一併表達對她的祝賀之意，她的公職生涯有30年，其他有13年在我們學校服務，也恭喜她在身體一切健康的狀況下，再去過人生的另一階段，還要恭喜退休的另兩位老師，我特別從畢業紀念冊，翻拍了雅惠老師美美的倩影，和聖烈老師很帥的留影，能在精神氣色都很好的狀態下退休，我覺得這是最美好的，再次致上祝福。

下面這張簡報的男女主角，我尚未拍照，等下請昱和協助拍照，我們要恭喜再炎老師和淑美老師，邁向人生的另一個階段，我昨天有經過再炎老師同意，才敢宣布這一喜訊，我們用掌聲來表達恭賀，我準備一瓶紅酒，上面寫上祝賀之詞：執子之手、與子偕老。

往下一張簡報：期許與勉勵，用我們學校是親子天下的樂讀學校來勉勵大家，剛剛各處室主任都祝福大家有一個愉快的暑假，愉快是一定的，怎樣讓我們的暑假充實，我想跟大家分享，讀幾本書或去旅遊，都是很好的方式，剛剛人事主任有提醒大家，出國旅遊要寫出國請示單，特別是大陸地區，剛剛會長問我要不要寫請示單，我回答：我不但要寫，而且還要送去教育局審核，看我去幾天、去哪裡、做什麼事、有沒有通匪的可能性？如

果沒有才會放行。學校老師的部分，今年有很多同仁已經提出出國的請示單，到義大利等地區，要注意扒手，這些地區比較不安全，提醒到歐美地區旅遊的同仁小心防範，相對的到日本、新加坡地區，比較安全，祝福旅途愉快。不要忘了開學回來的時候，當學生問說：您暑假讀了哪一本書？希望您有一本能跟學生分享的精神食糧。簡報至此結束，最後一張照片是今年帶著國樂團的孩子至馬來西亞中化中學，進行國際交流活動，這是一所當地華人所集資合辦的學校，他們非常高興，有機會和臺灣的學生進行交流，帶孩子出去增廣見聞，擴展他們的視野，也希望孩子有國際觀，希望同仁能透過行萬里路勝過讀萬卷書之實踐，能夠更豐富自己的生命旅程。暑假這段時間，我有兩個行程要到大陸，一是私人行程，一是接受聯合報邀請，去參加武漢當地校長論壇及作文比賽的頒獎，我個人非常期待能到武漢去，因為武漢有一個地點是國文課本上，詩人寫詩常會提到的黃鶴樓，也要做為我下學年教師專業發展評鑑，接受觀課的一個準備。有老師出國也是為了搜尋一些教材，以前我也去過劍橋大學，裡面有一個地點，在國文課本中很重要的：我所知道的康橋，拍了一些幻燈片，那是播放幻燈片的時代，現在不知還有沒有機器可以播放，那是一個時代的記憶，期待老師過了這個暑假之後，留下你教學生涯當

中，美好的回憶。以上報告，祝福大家，謝謝！

陸、上次校務會議 105.1.20 提案執行情形報告：無

柒、本次會議提案討論：

**提案 1：**(提案人：總務處李偉成主任)

案由：本校停車場管理辦法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3 月 17 日新北教學字第 1050419317 號函及 105 年 4 月 18 日新北教學字第 1050624113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另依據 105 年 3 月 31 日本校 105 年停車場全日隔夜使用費變更案會議辦理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  
「本校教職員工白天上班至隔夜停車時間為 07：00-隔日 07：00，每個月繳費新臺幣 1,000 元整。」
- 三、檢附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3 月 17 日新北教學字第 1050419317 號函、105 年 4 月 18 日新北教學字第 1050624113 號函、105 年 3 月 31 日本校 105 年停車場全日隔夜使用費變更案會議紀錄、本校 105 年 4 月 8 日新北碧中總字第 1057501956 號函及本校停車場管理辦法

修正案。(請提案人說明)

決議：舉手表決，同意票數 108 人，已過出席人數 135 人之半數，

照案通過。

**提案 2：**(提案人：人事室主任袁先琴)

案由：增修本校教師聘約第二十七條「教師應遵守校園霸凌防治

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內容，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、執行職

務及人際互動，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3 月 3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035269 號函暨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4 月 7 日新北教安字第 1050581371 號函指示，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6 條至第 9 條內容納入教職員工聘約，並自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。來函納入條文內容臚列如下：

1. 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、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，應發揮樂於助人、相互尊重之品德，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、師生間、親師間、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。

2. 透過平日教學過程，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、

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，以培養其責任感、道德心、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。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，真實面對自己，並積極正向思考。

3. 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、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，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。
4. 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、榮譽心、相互幫助、關懷、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，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。
5. 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，評估行為類別、屬性及嚴重程度，依權責進行輔導，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。

## 二、教師聘約如屬各校通用之聘約條款，事涉教師權利義

務，宜認定為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所規定的「學校各種重要章則」，應經校務會議議決。(請提案人說明)

決議：舉手表決，同意票數 112 票，已過出席人數 135 人之半數，

照案通過。

**提案 3：**(提案人：學務處黃何歲主任)

案由：修訂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：

1. 本辦法依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2. 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0 日臺教學(二)字第 1050061858 號  
函辦理。
3.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5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  
字第 1050060175 號函辦理。

二、修訂之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，如附件。(請提案人說明)

決議：舉手表決，同意票數 72 票，已過出席人數 135 人之半數，  
照案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：主席宣布散會，中午 12 時 10 分。